

中国现代作家选集

朱湘



I206.6

175

1217.2

74

孙玉石 编

朱湘

中国现代作家选集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三联书店香港分店
联合编辑出版

编 者：孙玉石
责任编辑：蔡嘉麟 关克伦
装帧设计：沙 戈

朱 湘

Zhu Xiang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66 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字数 212,0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frac{1}{32}$ 印张 $9\frac{13}{16}$ 插页 6

1985 年 2 月北京第 1 版 1985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1,000

书号 10019·3771

定价 2.15 元



诗人朱湘（1927年，北京）



左图：朱湘及其夫人刘霓君女士在安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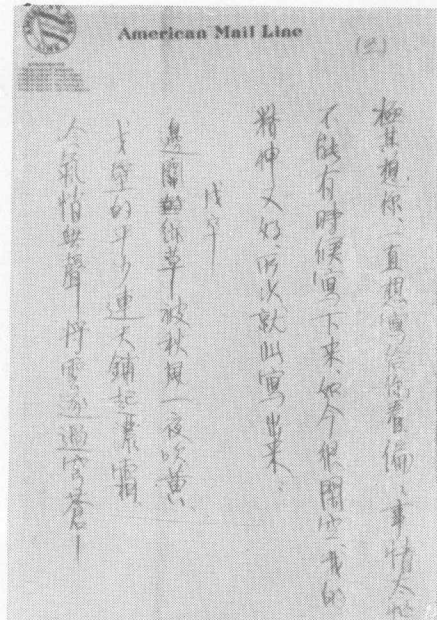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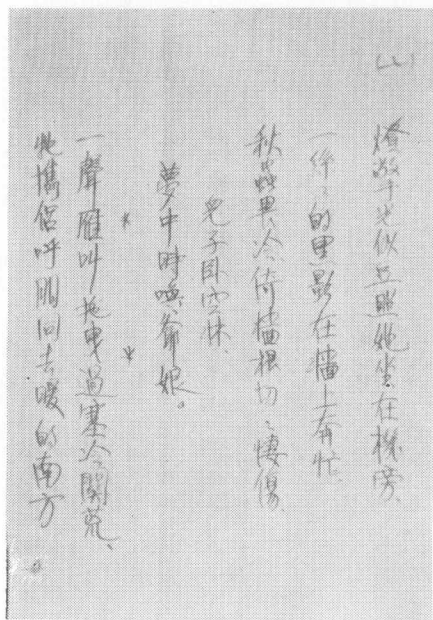
右图：朱湘留学美国前夕与夫人刘霓君（1927年7月，北京）



诗人留美学习期间在租赁的房屋中



在安徽大学任教时的诗人朱湘（1932年）



下图：刘霓君女士和诗人遗孤子小沅女小东（1935年）
 上图：诗人赴美留学时在轮船上写给刘霓君的信及信中抄录《戊卒》一诗手迹（1927年9月）

诗人

詩人之詩稿（曾掲載本刊）

NO

歲暮
 在這風雪冬天
 幻異的水花結霜的窗沿
 涼飈把門戶撼一
 飲酒呀！
 讓我們對着爐火坐一
 送送涼寒
 在這瞬息人間
 燭燭無聲的銷下銅錢
 燭滅無痕隨散！
 高歌呀！
 把這許多管絃都起送前
 銷盡於前

學大立省徽安

旭初兄我算是在各大信下來了至于要任
 人來信了不敢悔或者年年或者三年
 又我們叫什麼樣的那個東西另換一千名
 字三所仍舊是一樣的東西方一而之是好的
 後來他問他怎麼樣的圖子其次才問他
 怎麼知道他的住址寫那幾種樣子的信呢
 真是以畫
 How know it
 the mark is one is
 這書一段字想愛之心理深刻以信來問
 十月廿四日奉信請寄安徽安慶省香此九
 號

詩人朱湘

下图：朱湘寄友人赵景深信札真迹（1929年于安庆）

上图：诗人生前最后发表的《岁暮》一诗之手稿（诗载

1933年12月1日《青年界》四卷二号）



闻一多、郑振铎、饶孟侃、柳无忌、苏雪林、黄翼诸友人
哀悼朱湘先生信之墨迹（1934年2月出版的《青年界》五卷
二号“朱湘纪念号”卷首）



1927年冬，诗人在美国劳伦斯大学读书时与友人
柳无忌先生的住房（楼下临街两窗）。1978年摄

序

罗念生

我一口气读完这本选集，书中情调这样凄凉，忧伤，引起我怀念半个世纪之前朱湘和我的一段友谊，悲叹诗人一生穷困潦倒，颠沛流离。我要奋笔疾书，抒发我胸中的积郁，心里的哀思。

朱湘于一九二四年在旧制清华学校即将毕业时，因为抵制斋务处在学生吃早点时点名的制度，经常故意不到食堂。三次不到构成一个小过，三个小过积成一个大过，三个大过就把朱湘开除了。他先到上海，在子潜（孙大雨）的老母家里作客，住了一些时候，因为性情怪僻，给居停主人留下不好的印象。次年三月，他在南京同刘霓君结婚。原来，他父亲早年做江西学台，是清水衙门，岳父早年做江西盐运使，衙门有油水。两人交情甚笃，因而指腹为婚，结成姻亲。

一九二五年冬天，朱湘回到北平，在适存中学教书。当时清华“四子”，即子沅（朱湘）、子潜、子离（饶孟侃）、子惠（杨世恩），同住在西单梯子胡同的两间屋子里，每天作诗，写文章。子惠性情随和，与人无争，其他三位诗人，性格完全相同，都很急躁暴烈，所以生活上有时发生一些不愉快的事。有一次，子沅竟然叫厨司务请子离离开饭桌，好让他写作。子沅贫穷，到了阴历年底，付不出膳费给厨司务，子潜便把他的黑缎万字花纹皮马褂送进当铺，借钱替他支付伙食。子惠早年逝世，子离因病死于一九

六六年。如今只剩下子潜，他每次想起子沉以老大哥自居的态度对待他，至今不能释怀。

一九二六年，朱湘同刘梦苇、闻一多、孙大雨、饶孟侃、杨世恩以及徐志摩轮流主编北平《晨报》的《诗镌》，因此被人称为“新月派”，其实当时“新月派”尚未出生。朱湘早就不满意于徐志摩的“学阀积势”，在头三期《诗镌》上发表过诗文后，他就和徐志摩决裂了。同时，他也厌恶他们这批人的贵族生活作风。朱湘有一次告诉我，他在徐志摩家里吃过一回早点，单是水饺就有各种各式的花样。罗颢岚后来问朱湘：“你与新月社交往多，为什么不去北大教书？”他回答说：“北大是胡适之一股学阀在那里，我去求他们犯不着。”

这两年是朱湘创作最活跃最有成就的时期，《草莽集》就是这个时期的产品，使他在诗坛上有了名声。

一九二六年，子潜替子沉向清华校长曹云祥请求复学，我也曾代他恳求。校长问：“朱湘果真有天才吗？”我回答说：“绝顶聪明。”校长听了，点头说道：“就让他回来吧。”

秋季开学前，朱湘来电话，说郑振铎对不起他，没有及时给他寄稿费来，害得他连赴清华的车资都没有。我立刻进城去看他，他说不回清华了，要到杭州去教中学，月薪有六十元之多。我苦劝他返校，并把手中的钱都给他了。

清华学校分中等科四年，高等科三年，大学一年，要读八年才能毕业。朱湘是一九一九年插入中等科四年级的。这次，他重读大学一年级。他在英文班上将他的得意之作《咬菜根》当堂译成英文交卷，史密斯先生给了他“E”（Excellent 最优秀）加花，叫他不必要上课了，大考时再交一篇作文就行了。楼光来先生也叫他不必要上莎士比亚这门功课，大考时来考一下就行了。当时现

代评论派的权威要来清华教毕业班的英文，朱湘放出风声说：“我教他倒差不多！他来教我，我就退学。”那个人到清华教书的美差事就这样吹了。

朱湘和我同窗，他终日沉默寡言，埋头读书写作。有一位同学贴出一张字条，称赞他每天用功十一小时。他象着了魔似的，浑身是灵感，口吐珠玑，笔生花朵。后来，他在给柳无忌的信上说：“以前我每天二十四点钟都想着写诗。”他读书译诗，从来不用字典。有一次，他问我德文的 grey（灰色的）是什么字。我讽刺他说：“你不是不要字典吗？”他告饶说：“一时想不起了。”我提醒他说：“读音相似。”他立刻就念出 grau 来。脑海中的活字典容易记错。他曾把 pear（梨）译成“桃”，以致引起一场笔墨官司。他不认错，说是有意掉换的，很难令人信服。还有，他曾把他翻译的外国诗题名为《番石榴集》，“番石榴”译自希腊文 myrsine（英文是 myrtle），不是译自希腊文 side, rhoia（石榴）。其实这个草木之名应当译作“桃金娘”。古希腊人在宴会后饮酒的时候互相传递这种树木的枝条，谁接住，谁就唱一节诗。诗人也许有意这样译，因为“番石榴”可以望文生义，“桃金娘”则需要解释。①

有一次，朱湘写了一篇论《离骚》的文章，投《清华学报》，主编陈达先生要他多次修改。最后，他叫我代表他去见主编，我所答非所问，于是这篇文章就如我所预言的，发表不出去。屈原是朱湘最喜爱的诗人之一，骚体的黄钟大吕在他的诗里留下了余音。

① 五十多年来我一直是这样理解的，但不知朱湘的根据何在。此文写就后，我查商务印书馆的《综合英汉大辞典》，发现 myrtle 条有如下解释：“桃金娘，West Indian myrtle，番石榴。”我认为“番石榴”不合用，特别是“番”字。如果不加解释，则意义变成了“番邦的石榴”，与古希腊的酒会无关了。

朱湘从来不看电影，他有偏见，认为那不是艺术。他的娱乐是打弹子或唱《一百零一首名歌》中的英文歌。他最爱唱 My bonny is over the sea（我的好宝宝是在海外），歌声柔和悠扬，至今犹缭绕在我的耳际。

一日三餐，朱湘尽啃馒头，偶尔有点好菜，他才吃米饭。这一年，我只同他下过一次馆子，就是到前门去吃“馅儿饼周”，这家铺子有饼有粥，味道鲜美，他大享口福，笑得眼睛都睁不开，我很少看见他这样大笑过。二十年后，我又去吃了一次，时过境迁，觉得淡而无味。

在学校吃饭，我们都是向厨房赊账。朱湘毕业时欠高等科厨房的饭费和裁缝的工钱，都是由我担保付还的。据朱湘的儿子小沅的回忆录说，诗人一生都得到他的二嫂薛琪英的关照，他的求学费用大部分是这位嫂子提供的。薛琪英曾留学法国，翻译过童话小说《杨柳风》。

朱湘连饭都吃不起，却要挤出钱来办一个刊物，叫做《新文》，每期赔十多块钱，发行处是东安市场（东风市场的前身）一家旧书铺，订阅的只有二十人。这个刊物只登他自己的诗文，采用他别出心裁的标点符号：黑点与白圈。他在刊物上特别称赞冯雪峰，我曾在解放后把这个意思告诉这位作家。我只保存着一九二七年二月出版的第二期《新文》，恐怕是海内唯一孤本。

文章做出来，自费印行，还要亏本，这种行为，令人费解，但是这个办法使他心里畅快。我也有这种图畅快的想法。后来，在一九三一年，柳无忌，罗昶岚，陈麟瑞（戏剧家，笔名林率、石华父）和我在纽约筹办一个刊物，叫做《文艺杂志》，由我编辑，经名誉主编柳亚子先生介绍，在上海开华书店出了四期，当然没有稿费。朱湘曾寄新诗支持我们，但我们没有结社，所谓朱湘参加过

文艺杂志社的活动，是出于误传。

朱湘本拟于寒假中回长沙探亲，曾托我把他的信件转到他家里去。据说我转去的信件中有一封是一个女子寄给他的情书，究竟是谁写的，连朱湘本人也弄不清楚。实际上他并没有到南方去，但这封情书却促使霓君赶到北平来。我看见他们两人生活美满，堪羨诗人有福。唯有皑岚能看出他们之间的情感有裂缝。

朱湘于一九二七年秋以清华公费赴美国留学，公费期限是五年。他先在威斯康星州的劳伦斯大学插入四年级，选读拉丁文、古英文和三年级法文。他因为思家心切，想在劳伦斯读满一年，大学毕业后就回国。他在写给霓君的信中说：“只要衣食不愁，何必考什么博士。老实一句话，博士什么人都考得，象我这诗却很少人能作出来。”经皑岚和我再三劝阻，朱湘才打消提前回国的念头。

有一次，法文班上念法国作家杜德(Daudet)的小说，上面说中国人象猴子，美国学生听了哄堂大笑，朱湘当即退出课堂。尽管班上的教员曾向他表示歉意，他还是气愤地离开劳伦斯，转学到芝加哥大学。他在芝加哥念高级班德文和古希腊文，读过荷马史诗原著。他曾把辛弃疾的《摸鱼儿》和欧阳修的《南歌子》译成英文诗，在芝加哥大学校刊《长生鸟》上发表，受到编辑和读者的欢迎。美国学生写的英文诗也请他修改。他曾经写过两首十四行体的英文诗，一首致荷马，另一首致古希腊悲剧诗人埃斯库罗斯。后一首曾由我寄给《天下》英文杂志，因抗战爆发，没有下文，我原以为底稿也遗失了，后又找到。现存的朱湘的英文诗还有一首，见《朱湘书信集》中寄赵景深的第十二封信，那开头一行是：

The twilight of the gods

(诸神的末日)。听说朱湘回国后译有古希腊悲剧数种，交《小说月报》出古希腊文学专号，专号因故未出，译剧也不知所终。对我说来，这是一大憾事，我没有机会在翻译古希腊悲剧的时候，以他的译本为模范。

朱湘到美国后，悔不该学文学。他曾劝我学商业，银行，印刷，我家里却要我学兽医。临到我于一九二九年快要在清华毕业时，他还劝我放弃文学，改行学实科。可惜我没有听从他的劝告。他后来叫我入美国俄亥俄大学和他同住。我到达西雅图时，才知道他已于九月十三日离美回国了。

朱湘回国后，在安徽大学教书，月薪三百元。起初一段时间，他的生活似乎很优裕，有闲钱买古董，如新出土的陶马，郑板桥的墨迹，后者已被鉴定为仿制品。后来，他时常和冤君争吵，两人把房里的东西捣毁，次日和好，又去购买一套新的。日前接到谢文炳(文友)来信，这位八十高龄的老人早年在清华比朱湘高一班，信上说，“关于朱湘在安徽大学的情况，我知道一些，并拟写进第三卷(指长篇小说《他们是知识分子》，共六卷，已成两卷)。当时他是外文系主任，我和饶孟侃为教授。一九三二年暑假，安徽大学大改组，其时已欠教职工薪资半年有余。我们(两人)是自动离开安大的。……我以为朱湘也接到了聘书，殊不知并没有。在安大时，他和夫人有时口角，往往是请我和陈纲(即谢文炳的夫人)去调停的。事实上他们的感情相当好。除我和饶孟侃外，他很少和同事们来往。他教书认真，很受学生欢迎。”

自从离开安大后，朱湘南北奔波，一直没有找到职业。他的诗被认为不如程砚秋的戏，他曾被旅馆扣留，甚至被茶房押着去